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智能化稻麦轮作农机装备与技术集成项目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农村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江苏久恒农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0日

合同编号：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农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久恒农机村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药谷大道9号15楼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名称：智能化稻麦轮作农机装备与技术集成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92-JITC-G2024-0372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1台东风井关 T1054-PWCY(G4)拖拉机，1台洋马 4LZ-6.0A(G4)收割机，1台大疆 DJI MAVIC 3M 无人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为伍拾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供货清单;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质量、售后服务、质保期等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甲方要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2、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3、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进场调试成功并正常投入使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第九条 质保及售后

- 1、免费质保期：2 年。
- 2、售后响应时间要求：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品、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2.11

乙方：（盖章）江苏久恒农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5150786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湖春晓支行

帐号：10105801040003878

日期：2025年02月10日



5555